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等相关资料，本着对全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上述议案所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将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原则进行修改系为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中的调整主要为了落实本次非公开募投资项目用地，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

3、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述斌

权小锋

年 月 日